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14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4031418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141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考試院、行政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